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 聘任合約員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建議油尖旺區議會使用 2009/1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二百二十萬元聘請專責人員，以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本屆區議會可運用所得社區參與計劃內的撥款以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

建議

3. 為配合本屆區議會的新增職能和額外撥款，現建議油尖旺區議會使用 2009/1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內二百二十萬元的撥款，以合約形式繼續聘請現有的合約員工，包括行政助理、項目統籌及項目助理，以協助統籌及推行各項由區議會主辦/資助的活動。而相關款項的計算，則以現有的人手架構及其 12 個月的薪酬總額為計算原則。

徵詢意見

4. 有關撥款安排已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第二次內務會議上得到各議員原則上支持。現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述建議。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